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並培育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國爭光。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凡依據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中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書者或已通過資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書者，每人限報名 1 個運動種類。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

肆、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報名，報考人應先行至本校網站徵才公告頁面（<http://www.nuk.edu.tw>）下載簡章及填列相關表件，並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伍、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 （一）報名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09:00~12:00。
- （二）報名地點：本校體育健康休閒大樓一樓體育室【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電話：(07)591-9576】。
- （三）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四）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 （五）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請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繳交備查：
 1. 國民身份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報名資格運動種類之中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另已通過資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書者，請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等相關文件。
 4. 符合報名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六）經報名、繳費及應繳交資料確認無誤後，於現場編定准考證號碼並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凡完成報名手續者，概不得要求退費。

二、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准考證（如附件二，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四）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等）。

（五）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七）個人履歷及自傳（A4 直式橫書，字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之報名資料及文件，請於報名時檢齊，逾時不予受理補件。

陸、甄選運動種類、級別與名額：

一、甄選運動種類：棒球〈投手專長〉專任運動教練。

二、甄選級別：中級。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至多 2 名。

柒、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依其「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進行積分換算，所欲甄選之種類至少錄取 3 名進入複試（如報名未達 3 名者，擇優錄取），若總分相同者，依指導學生競賽成績積分較高分者錄取之。

（二）初試錄取名單：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uk.edu.tw>）及體育室網站〈<http://pe.nuk.edu.tw>〉。

（三）初試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09:00~11:00，請親持國民身份證、准考證正本及複查申請表至本校體育健康休閒大樓一樓體育室申請，逾時將不予受理。另需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二、複試：

（一）考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二）考試地點：將併同初試錄取名單公告。

（三）考試時間：

口試：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4:00~16:00。

（1）口試時間：10 分鐘。

（2）口試順位以當天抽籤決定並於現場公告。

（3）口試內容：包含專業知能與訓練實務、教育理念與團隊領導及行

政配合等。

三、決審：

初試及複試結束後進行成績加總統計，得分最高者【需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含)以上】須參加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面談，面談時間為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0:00，假本校行政大樓 5 樓 501 會議室舉行，請應試人員務必先行預留時間參加面談。未參加或未通過決審者不予錄取，

並將擇日由次高分者【需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含)以上】進行面談，依此類推。

捌、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	方式	內容																																																																																
初試 50%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50%)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並可提出證明文件者，採計追溯至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成績。 1.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體項目)代表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積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積 分 賽 事</th> <th>名 次</th> <th>第一 名</th> <th>第二 名</th> <th>第三 名</th> <th>第四 名</th> <th>第五 名</th> <th>第六 名</th> <th>第七 名</th> <th>第八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奧運會</td> <td></td> <td>40</td> <td>36</td> <td>32</td> <td>28</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2</td> </tr> <tr> <td>亞運會、世界盃</td> <td></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亞洲盃、世界大學運動會(單項錦標賽)</td> <td></td> <td>15</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東亞運、青年奧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大學(青年)錦標賽</td> <td></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r> <tr> <td>全國運動會</td> <td></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全國大專運動會(聯賽、盃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皆為最優級組，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性錦標賽)</td> <td></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r> <td>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td> <td></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奧運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亞運會、世界盃		20	18	16	14	12	10	8	6	亞洲盃、世界大學運動會(單項錦標賽)		15	12	10	8	6	5	4	3	東亞運、青年奧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大學(青年)錦標賽		9	8	7	6	5	4	3	2	全國運動會		8	7	6	5	4	3	2	1	全國大專運動會(聯賽、盃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皆為最優級組，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性錦標賽)		6	5	4	3	2	1	1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4	3	2	1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奧運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亞運會、世界盃		20	18	16	14	12	10	8	6																																																																							
		亞洲盃、世界大學運動會(單項錦標賽)		15	12	10	8	6	5	4	3																																																																							
		東亞運、青年奧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大學(青年)錦標賽		9	8	7	6	5	4	3	2																																																																							
		全國運動會		8	7	6	5	4	3	2	1																																																																							
		全國大專運動會(聯賽、盃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皆為最優級組，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性錦標賽)		6	5	4	3	2	1	1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4	3	2	1																																																																											
2. 指導或參加上述同次之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3.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請依序裝訂查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做為替代。																																																																																		
5. 積分採計以報考之運動種類為限，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分別計算後加總。																																																																																		
6.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複試 50%	口試 (50%)	1.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2. 內容包含專業知能與訓練實務、教育理念與團隊領導及行政配合等。 3. 成績統計以各口試委員之原始成績相加後平均計算(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備註	1.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原始成績*0.5+口試原始成績*0.5=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2. 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得分較高者錄取之。	

玖、放榜：

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活動頁面 (<http://www.nuk.edu.tw>)，正取者並以書面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另錄取之標準為總成績 70 分(含)以上，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採不足額錄取之。

拾、複試成績複查：

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09:00~12:00，請親持國民身份證、准考證正本及複查申請表至本校體育健康休閒大樓體育室申請，逾時將不予受理。另需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拾壹、報到：

- 一、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繳交錄取報到意願書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並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前親持或掛號郵寄(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以郵戳為憑)至本校體育室，逾時未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如有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其他妨害教學訓練之傳染病、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之一情事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本次甄選合格且完成上述程序者，自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起聘(以報到日起薪)，並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拾貳、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除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外，其職責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及協助各輔導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運動會、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記。
- 十一、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二、教練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十三、教練之年度考核及績效評量，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四章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錄取人員其聘用、待遇、服勤、職責、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活動頁面 (<http://www.nuk.edu.tw>)。
- 三、本簡章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活動頁面 (<http://www.nuk.edu.tw>)。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_____（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種類及序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	()				相 片 (最近 6 個月內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聯絡 電話	()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 1.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p>() 2.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p> <p>() 3. 各項證件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①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中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或已通過資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者，請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等相關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p> <p>() 4. 切結書。</p> <p>() 5. 委託書（無則免附）。</p> <p>() 6. 個人履歷自傳（A4 直式橫書，內容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p>				
	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繳費核章				
	領准考證核章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 _____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請自填)		相 片
身份證字號 (請自填)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口試日期：104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13:30~14:00 報到

14:00~16:00 口試

----- 摺疊線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若有違反本簡章第拾壹點之規定，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
何疑義。

此 致

國立高雄大學

委託人 (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運動種類	
申請科目(請勾選)		※複查分數	
初試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		
複試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均採現場申請，逾時將不予受理。
 - (一)初試申請：104年4月 8 日（星期三）09:00~12:00。
 - (二)複試申請：104年4月 10 日（星期五）09:00~12:00。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應試人員以正楷親自詳實填寫並簽名，併同國民身份證及准考證正本至現場辦理。
- 三、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相關評分表件。
- 四、申請複查另需繳交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五、註記※之欄位應試人員請勿填寫。

應試人員簽章： _____